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3560號

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黃乙乘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2471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黃乙乘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肆年捌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黃乙乘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先後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0條、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三十年，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事項，尚非概無法律性之拘束，在法律上有其外部界限及內部界限。前者法律之具體規定，使法院得以具體選擇為適當裁判，此為自由裁量之外部界限。後者法院為自由裁量時，應考量法律之目的，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此為自由裁量之內部界限。法院為裁判時，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在數罪併罰而有二裁判以上，應定其應執行刑之案件，法院所為刑之酌定，固屬自由裁量事項，然對於法律之內、外部界限，仍均應受其拘束。末按，數罪併罰中之一罪，依刑法規定得易科罰金，若因與不得易科之他罪併合處罰結果而不得易科罰金時，原可易科部分所處之刑，自亦無庸為易科折算標準之記載(司法院釋字第144號、第679號解釋參照)。

01 三、本件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業經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
02 所示之刑，並於如附表所載之日期分別確定在案，有法院前
03 案紀錄表、各該刑事判決書各1份在卷可稽。又受刑人所犯
04 如附表編號1、2、5、6、8所示之罪屬得易科罰金之罪、編
05 號4所示之罪屬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編號3、7所示之罪屬
06 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依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1款、第3
07 款、第2項之規定，須經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
08 刑者，始得依刑法第51條規定定之，茲受刑人就附表所示之
09 各罪，業已於民國113年12月9日具狀請求檢察官聲請合併定
10 其應執行之刑，且對於上述所示數罪之定刑，表示「希望定
11 刑4年5月」等情，此有定刑聲請切結書存卷可佐，是檢察官
12 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應予准許。
13 再者，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2罪、編號3所示2罪、編
14 號6所示2罪、編號7所示5罪，固經定應執行有期徒刑8月、1
15 年、8月、1年6月確定，然依前揭說明，本院定其應執行
16 刑，不得逾越刑法第51條第5款所定法律之外部界限，即附
17 表編號1至8所示16罪宣告刑之總和(有期徒刑7年9月)，亦應
18 受內部界限之拘束，即不得重於附表編號1、3、6、7所定應
19 執行刑及附表編號2、4、5、8之總和(有期徒刑5年1月)。本
20 院審核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均係於附表編號1所示
21 之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2年度易字第293號判決確定日(即
22 112年6月14日)以前所犯，審酌受刑人所犯前述16罪之罪質
23 分別為侵入有人居住之建築物竊盜罪1罪、攜帶兇器侵入有
24 人居住之建築物竊盜未遂罪1罪、竊盜罪4罪、攜帶兇器竊盜
25 罪7罪、攜帶兇器竊盜未遂罪1罪、竊盜未遂罪1罪、幫助洗
26 錢罪1罪，犯罪情節迥異、侵害法益不同，且犯罪時間相距1
27 年5月，以及受刑人對本件定執行刑所表示之意見等總體情
28 狀，就受刑人所犯前述16罪，乃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
29 示。又本件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3、7所示之犯行，為不得
30 易科罰金之罪，則依前揭說明，附表編號3、7所示之罪與編
31 號1、2、5、6、8所示之罪合併處罰結果，本院於定執行刑

01 時，自無庸為易科罰金之諭知，附此敘明。至已執行附表編
02 號1至2部分，檢察官指揮執行時應予扣除，併予指明。

0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05 刑事第十七庭 審判長法官 鄭水銓

06 法官 沈君玲

07 法官 孫沅孝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0 書記官 劉心汝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12 附表：

| 編號 | 罪名 | 宣告刑 | 犯罪日期 (民國) | 最後事實審 | | 確定判決 | | 備註 |
|----|---------------------------------|----------------|----------------------------|------------------------------------|----------------|-------|---------------|--|
| | | | | 法院、案號 | 判決日期 | 法院、案號 | 確定日期 | |
| 1 | 侵入有人居住之建築物竊盜罪 | 有期徒刑 6月 | 112年1月 30日 | 臺灣桃園地 方法院112 年度易字第 293號 | 112年5月1 日 | 同左 | 112年6月14 日 | 編號1所示之 2罪曾定應執 行有期徒刑8 月確定，並 於113年4月 26日縮刑期 滿執行完 畢。 |
| | 攜帶兇器侵 入有人居住 之建築物竊 盜未遂罪 | 有期徒刑 4月 | 112年2月6 日 | | | | | |
| 2 | 竊盜罪 | 有期徒刑 2月 | 111年10月 6日 | 臺灣新北地 方法院112 年度簡字第 1645號 | 112年5月24 日 | 同左 | 112年7月6 日 | 編號2之罪已 於113年6月 26日縮刑期 滿執行完 畢。 |
| 3 | 攜帶兇器竊 盜罪 | 有期徒刑 9月 | 111年7月 23日至同 年月25日 | 臺灣新北地 方法院112 年度審易字 第1157號 | 112年8月28 日 | 同左 | 112年10月6 日 | 編號3所示之 2罪曾定應執 行有期徒刑1 年確定。 |
| | | 有期徒刑 7月 | 111年7月 25日 | | | | | |
| 4 | 幫助洗錢罪 | 有期徒刑 3月 | 110年9月 14日 | 臺灣新北地 方法院112 年度金訴字 第1123號 | 112年11月 28日 | 同左 | 113年1月10 日 | |
| 5 | 攜帶兇器竊 盜未遂罪 | 有期徒刑 4月 | 112年2月 14日 | 臺灣桃園地 方法院112 年度審簡字 第1681號 | 112年12月 29日 | 同左 | 113年2月16 日 | |
| 6 | 竊盜罪 | 有期徒刑 6月(2罪) | 112年1月1 日、112年 1月30日 | 臺灣高等法 院113年度 | 113年5月29 日 | 同左 | 同左 | 編號6所示之 2罪曾定應執 |

(續上頁)

01

| | | | | | | | | |
|---|-------------|----------------|---|---|---------------|----|---------------|--------------------------------------|
| | | | | 上易字第 556號 | | | | 行有期徒刑8 月確定。 |
| 7 | 攜帶兇器竊 盜罪 | 有期徒刑 7月 | 111年8月 13日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編號7所示之 5罪曾定應執 行有期徒刑1 年6月確定。 |
| | | 有期徒刑 8月(3罪) | 111年8月 20日、112 年1月28日 至同年月 29日、112 年2月6日 | | | | | |
| | | 有期徒刑 9月 | 111年12月 13日至同 年月18日 | | | | | |
| 8 | 竊盜未遂罪 | 有期徒刑 2月 | 112年1月 20日 | 臺灣新北地 方法院112 年度審易字 第4183號、 113年度審 易字第10號 | 113年4月11 日 | 同左 | 113年5月29 日 | |
| | 竊盜罪 | 有期徒刑 4月 | 112年2月3 日 | | | | | |